

柘城县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施改造
和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柘城县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施改造
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3-12-11

甲方：柘城县民政局

乙方：商丘豫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柘城县民政局以 公开招标 对柘城县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及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施改造和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商丘豫顺商贸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柘城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商丘豫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906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分项价格：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1	实木双摇护理床	264	张	庚晟	定制 床面尺寸：1950*900 外形：2040*1010*500	2860	755040
2	床头柜	264	个	百木源	定制 500*600*415	320	84480
3	衣柜	164	个	百木源	定制 1800*2000*600	3280	537920

4	电视柜	164	个	百木源	定制 1600*800*415	1050	172200
5	圆几沙发椅一桌两椅	164	套	百木源	定制 圆几 550*550 沙发椅 580*800	1596	261744
6	老年桌椅一桌四椅	82	套	百木源	定制 老年桌 1400*800*750 老年椅 530*860	1798	147436
7	三人位沙发	16	个	百木源	定制 2150*850*850	1990	31840
合计:							199066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60%, 供货安装完成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收款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 商丘豫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营业部

账户: 411401010100060601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1.5.2 交付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免费送货安装。

1.5.4 质保期: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 最高限

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柘城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11

乙方：商丘豫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赵祥民

日期：2024.1.11